中共定襄县委 定襄县人民政府

关于定襄县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委、市政府：

　　2023年，我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要求，突出工作重点，全面有序开展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各项工作，完善惠企政策，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法兰专业镇高质量发展，不断巩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创建成果。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入落实依法行政工作责任。一是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前集体学法制度，印发《关于深化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工作方案》，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集中学习，结合工作实际进行交流研讨，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法治建设工作的首要任务。进一步压紧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履行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组织召开了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暨2022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专题述法工作会议。二是将法治建设成效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指标体系，出台《中共定襄县委常委会议定襄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制度》《关于做好县领导包联推进乡（镇）法治建设工作的通知》《定襄县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法治建设的意见〉的工作举措》《定襄县关于深入推进“法治山西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试点工作的若干举措》《中共定襄县委依法治县办关于深化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工作方案》《定襄县党政主要负责人专题述法工作方案》《2023年定襄县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定襄县关于建立健全法治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要求各乡（镇）党委印发文件，成立全面依法治乡（镇）党委员会，作为乡（镇）法治建设的议事协调机构。三是扎实推进中央依法治国办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出台《关于全面做好中央依法治国办实地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依法治国办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的实施方案》，持续围绕中央依法治国办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基层矛盾调解等重点工作进行法治督察，推进整改落实，确保不折不扣地完成好整改任务，进一步推动法治山西、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各项任务落细落地落实。

　　（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一是对标三无三可“”要求，深入开展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确保营商环境评价18项指标进入全省第一方阵。推动开展涉企简易审批事项“秒报秒批”智慧审批服务，推行登记注册“一网通、一窗办、半日结、零成本”，探索推进企业注销“照章联办、照银联办、证照联办、破产联办、税务预检”，建立政务服务线上“全程网办”、线下“全代办”制度。二是推进审批服务由一枚章向一件事转变，项目建设由领办帮办向全代办转变，已梳理推出“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服务649项，推动建立跨层级、跨部门事项联办机制。三是推行全程网办、一网通办、全省通办，实现网上办事“无堵点”，目前三级网办深度达到100%。四是建设7x24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超市，打造全天开放、全程自助、全年无休政务服务新模式。五是深化一条热线管便民改革，全面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深化“放管服”改革，出台《关于印发定襄县落实“五有套餐”创优营商环境配套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和《关于印发定襄县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抓实营商环境3.0版改革，推动五有套餐全面落地。

（三）持续完善依法决策水平。一是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进一步完善。完善落实《定襄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进一步规范行政决策行为，对涉及面广、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决策事项，及时向社会公布，或者通过举行座谈会、听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今年以来，县政府常务会议题涉及重大决策或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率大幅提升。二是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原则，把所有行政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今年以来，我县共审查规范性文件8件。

（四）持续规范行政执法体系。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今年8月份、12月份组织了两次符合新申领执法证件条件的人员参加了全省统一公共法律知识考试，严格审核把关，有56人取得了行政执法证件，同时积极清理注销执法资格证40人，进一步健全了执法人员台账和动态清理确认机制；二是根据省市县乡四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建设试点要求，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助力“双镇”强势起步，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在全市第一家组织举行了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办公室）揭牌仪式，四级行政执法监督试点工作迈出纵深推进的关键一步。同时聘用19名行政执法特邀监督员，将监督员纳入我县日常执法监督工作；三是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执法水平。组织我县各乡镇、县直综合行政执法队常务副队长参加了中组部、司法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暨强化行政执法能力建设专题培训班，督促各行政执法单位按照要求组织业务培训。组织全县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山西省司法厅行政执法大讲堂线上培训，至目前为止，已组织参加了二十七期；四是加强乡镇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印发《关于调整定襄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成为乡镇日常执法的金刚钻，同时为提升乡镇执法能力水平，先后在晋昌镇、蒋村镇、河边镇政府、明玺商务会馆、住建局组织开展了五期定襄县下放乡镇行政执法职权业务培训会；五是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组织各单位执法业务骨干、律师组成立案卷评查组，对公安、市场、交通等重点执法部门的案卷进行交叉评查，随机抽取案卷，现场反馈意见，积极落实整改。

（五）严格推进复议应诉工作。加快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按照中央省市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要求，严格落实《定襄县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培训宣传，提升复议水平和能力。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2023年全县共受理3起行政复议案件，3件均审理终结，接到6起行政应诉案件，积极开展应诉工作，4件驳回起诉，1件判决履行法定职责，1件法院正在审理中。

（六）全面夯实法治建设基础。一是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开展民法典、预防网络电信诈骗、国家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扎实抓好基层民主法治创建工作，累计推荐命名了1个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社区”，6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10个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2023年共开展普法宣传活动30余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2万余份，受众2万余人次。借助融媒体网络宣传平台线上录制普法微视频17期。开展“法律明白人”线上培训3次，线下1次。二是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质效。积极推进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稳步推进乡镇司法所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所站合一”建设，今年以来，全县共提供免费法律服务咨询1597人次；办理各类公证事项228件（其中：国内民事153件，涉外74件、涉澳1件）；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83件（其中：民事类24件，刑事类4件，认罪认罚类55件），共办理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8件。三是增强矛盾纠纷防范化解能力。深化“枫桥经验”，打造三级矛盾纠纷多元调解平台，建成县矛盾纠纷多元调解联动中心。今年以来共受理各类矛盾纠纷3034件，有效办结率99.66%。办理人民调解案件180件，真正把矛盾吸附在当地，解决在基层。

二、2023年度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全县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学法述法、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宪法宣誓等制度。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年终述法，实现43个单位述法全覆盖。关注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多次组织召开专题会，研究解决法治建设和基层执法等热点问题。

三、2023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有待进一步落实。乡镇法治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体制尚未健全，基层法治建设基础还比较薄弱，法制机构、人员力量不足，法治人才比较匮乏，

    （二）法治统筹力度仍需加强。法治建设成效在目标责任制考核等指标体系中的分值权重不高，法治建设考核结果运用不充分，考核抓手力度不足，相关单位对法治建设的重视程度不一。

    （三）基层行政执法能力建设有待提升。乡（镇）执法队伍中法律专业人员偏少，执法实践经验欠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不足，未能及时学习新法新政策，容易在执法过程中出现重实体轻程序的现象。

    （四）普法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普法宣传形式单一，普法宣传形式不够新颖、内容不够丰富，运用新媒体手段做好普法宣传力度不够，普法的针对性、时效性、实用性有待进一步提升等。

四、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计划安排

　　2024年，我县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工作重点，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提升法治建设工作水平。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 深入推进法治政府职责体系建设。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全面依法治国新论述、新要求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法治建设的首要政治任务，召开年度述法工作会议，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围绕“双镇”品牌，深入挖掘法治护航民营经济发展经验，大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极打造法治工作品牌，不断巩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创建成果。

（二）加强学习培训，提升法治思维。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培训，进一步健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落实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查和依法行政能力测试制度。建立健全领导干部法治培训制度，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不断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认识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进一步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全面推进和深化县、乡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成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和“局队合一”改革，下放乡镇执法权限，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持续加强乡镇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探索，开展专题培训。

（四）多渠道推进矛盾纠纷化解。持续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机制改革，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构建以人民调解为龙头，多调联动融合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新局面。

　　（五）优化法治宣传内容及形式。积极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和中央、省、市关于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求，进一步创新法治宣传工作方式，主动作为，多形式扎实开展法治宣传，落实好“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促进行政机关形成学法、用法、守法的浓厚氛围，营造良好的法治大环境。

　　中共定襄县委     定襄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8日